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）项目-购置预制水泥蓄电房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预制水泥蓄电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舞阳县恒源预制构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.6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利泰诚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3 日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